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事项概述：为保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公司拟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从合计不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3.85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
-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897,302.45 万元，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808,802.45 万元；对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85,000.00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为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3,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以及上述公司各级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3.85 亿元）。为保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从合计不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0%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担保包括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

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时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存在被担保情况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情况如下：

(1)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40 号，法定代表人池清林。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粮食、农产品、化肥、建材；水稻种植；农作物种子育种及技术开发（不含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使用：粮食加工。我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5 年末，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经审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总额 435,583.41 万元，负债总额 323,469.0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32,760.00 万元，流动负债 319,766.70 万元，净资产 112,114.3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3,739.26 万元，净利润 530.48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64,787.54 万元，负债总额 249,332.5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92,100.00 万元，流动负债 248,068.17 万元，净资产 115,455.03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3,448.21 万元，净利润-1,349.36 万元。

(2)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粮食进出口贸易流通；大型农机具、机械进出口；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及交流；农业对外投资及合作；农业资产管理；农产品国际电子商务；股权类投资；项目投资；境外企

业并购等。该公司为 2016 年新设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36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570 室，法定代表人高广彬。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打印服务；复印服务；传真服务；体育项目组织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移；仓储服务（需要审批的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心理咨询）；酒店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日用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目前本公司持有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总资产 506,203.37 万元，负债总额 107,512.2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97,465.2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047.03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67,869.0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52,736.41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 2,204,772.59 万元，负债总额 1,622,590.2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081,135.2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5,664.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53,046.40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09.78 万元，实现净利润-11,913.82 万元。

三、担保协议内容

担保种类及金额：担保种类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资产抵押担保、信用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将由担保公司与被担保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增加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目的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经

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各板块业务持续、稳定发展。被担保公司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的形式对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予以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目的是为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应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897,302.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6.41%，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6.4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808,802.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7.88%，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1.85%；对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8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19%，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40%；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闽丰贸易有限公司为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34%，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18%。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249,00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